變更鎖港地區主要計畫
(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
(配合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新建工程)案
計畫書

澎　湖　縣　政　府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澎湖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目	說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鎖港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配合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新建工程)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澎湖縣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公開展覽	民國 112 年 5 月 1 日~112 年 5 月 30 日止，共計 30 日。 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112 年 5 月 11 日止，刊登於澎湖時報第 A4 版。
	公開說明會	112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 時假本府第二會議室舉辦。
公民團體陳情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縣級	112 年 6 月 7 日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9 次會議審議通過
	部級	112 年 10 月 17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3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壹、計畫緣起1
貳、變更法令依據1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2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3
伍、發展現況分析9
陸、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概要13
柒、變更內容34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40

附件一：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認定函
附件二：公展說明會土地所有權人書面通知函文
附件三：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討論會會議紀錄及同意書影本
附件四：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函文
附件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之相關文件
附件六：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9 次會議紀錄
附件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3 次會議紀錄

圖 目 錄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2
圖 2　鎖港地區主要計畫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5
圖 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9
圖 4　變更範圍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11
圖 5　基地及周邊發展現況示意圖.....12
圖 6　馬公市各衛生所區位及服務範圍示意圖.....15
圖 7　新建工程基地區位與服務轄區範圍示意圖.....20
圖 8　新建工程基地環境敏感地區套繪示意圖-1.....27
圖 9　新建工程基地環境敏感地區套繪示意圖-2.....28
圖 10 土地配置構想示意圖.....30
圖 11 交通動線規劃示意圖.....31
圖 12 本案變更內容示意圖.....36
圖 13 本案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38

表 目 錄

表 1　都市計畫歷程彙整表.....3
表 2　鎖港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6
表 3　鎖港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現行公共設施用地彙整表.....8
表 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彙整表.....9
表 5　馬公市各衛生所服務轄區及轄內醫療資源彙整表.....14
表 6　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服務轄區人口與就醫人次統計分析表.....16
表 7　現有馬公市第二衛生所基本資料彙整表.....17
表 8　新建工程基地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分析結果彙整表.....21
表 9　新建工程基地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分析結果彙整表.....23
表 10 新建衛生所各樓層空間機能規劃表.....29
表 11 變更內容明細表.....35
表 1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37
表 13 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39
表 14 實施進度與經費估算表.....40

壹、計畫緣起

澎湖縣為離島地區，醫療資源較為不足，故地區衛生所皆擔負基層醫療保健之重要任務，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現址為民國87年完工啟用之「澎南衛生室」，並於90年升格為衛生所，負責澎南地區7個里約9千餘人口之醫療保健業務，惟當時升格為衛生所後，辦公廳舍及診療空間並無隨之擴充，現有廳舍樓地板面積僅約163坪左右，加上坐落基地面積僅705平方公尺難以擴建，現有空間已無法滿足日益增加之就醫、保健、衛教等相關業務需求，及應付未來如COVID-19這類型之突發性傳染病防疫需求。

爰此，澎湖縣政府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在地優質醫療及照顧」為目標，並以「離島醫療在地化」為政策方針，積極推動第二衛生所另地重建工程計畫，包含籌措與申請補助經費、勘選土地等，以期藉由廳舍重建，提升地區醫療服務空間與品質，並可提供衛教、保健業務宣導推廣及整合醫療復健空間，與因應未來突發性傳染病之防疫需求；此外，未來舊有廳舍亦將配合國家政策，規劃為長照服務相關據點，使其能發揮最大效益，配合健康政策並造福轄區長者。

經考量土地取得、基地面積及區位後，選定馬公市北極段1315地號等4筆土地作為新建工程之預定地，惟基地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需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為機關用地，以利後續新建工程之推動；由於本案具有必要性與急迫性，且於澎湖縣第975次縣務會議納入重要施政計畫，符合內政部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之認定原則(為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建設-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重大建設計畫者)，並經澎湖縣政府以111年10月13日府授衛企字第1113303640號函(詳如附件一)，認定為澎湖縣興建之重大建設，並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主要計畫變更程序，以使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得以符合興建工程所需。

貳、變更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參、變更位置與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約略位於鎖港都市計畫主要計畫之西側偏南區位，毗鄰「機八」機關用地與「郵(專)」郵政專用區，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變更範圍面積約0.31公頃。(變更位置詳圖1)



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都市計畫歷程

鎖港都市計畫於民國65年5月發布實施,嗣於民國 77年7月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民國 85年10月發布實施第二次通盤檢討、民國97年2月發布實施第三次通盤檢討、民國112年2月發布實施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自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發布實施迄今並無變更案件，都市計畫歷程如下表。

表 1　都市計畫歷程彙整表

編號	變更內容	發布實施日期及文號
1	馬公鎮鎖港地區都市計畫	民國 65 年 05 月 29 日
2	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77 年 07 月 16 日
3	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85 年 10 月 01 日 84 澎府建管字第 54701 號
4	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部分港區變污水處理廠用地）案	民國 96 年 01 月 12 日 府計規字第 0941400023 號
5	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民國 97 年 02 月 12 日 府建發字第 09700065752 號
6	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郵政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民國 99 年 03 月 12 日 府建發字第 09900110092 號
7	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批發市場用地為零售市場用地）案	民國105年10月19日 府建城字第10500561621號
8	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部分零售市場用地土地使用強度）案	民國110年1月11日 府建城字第10900846762號
9	變更鎖港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民國112年2月20日 府建城字第11200043982號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二、計畫範圍及面積

鎖港都市計畫區位於澎湖縣馬公市南環，計畫面積130.94公頃，計畫範圍東至防波堤為界，南至北極殿以南約400公尺處，西至一號道路以南200公尺處，北至船舶加油站以北約250公尺處。

三、計畫年期

以民國125年為計畫目標年。

四、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 6,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161人。

五、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計畫分別說明如下。

(一)住宅區

住宅區面積為34.25公頃。

(二)商業區

商業區面積為3.15公頃。

(三)乙種工業區

乙種工業區面積為7.23公頃。

(四)加油站專用區

加油站專用區面積為0.61公頃。

(五)郵政專用區

郵政專用區面積為0.07公頃。

(六)港區

港區面積為6.53公頃。

(七)農業區

農業區面積為52.86公頃。



圖 2 鎖港地區主要計畫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表 2　鎖港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現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計畫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34.25	43.87	26.16
	商業區	3.15	4.03	2.41
	乙種工業區	7.23	9.26	5.52
	加油站專用區	0.61	0.78	0.47
	郵政專用區	0.07	0.09	0.05
	港區	6.53	8.36	4.99
	農業區	52.86	-	40.37
	小計	104.70	66.39	79.96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57	0.73	0.44
	國小用地	2.42	3.10	1.85
	公園用地	0.79	1.01	0.60
	兒童遊樂場用地	0.81	1.04	0.62
	綠地	0.11	0.14	0.08
	停車場用地	0.38	0.49	0.29
	市場用地	0.21	0.27	0.16
	零售市場用地	0.06	0.08	0.05
	零售市場（一）用地	0.40	0.51	0.31
	電力事業用地	0.12	0.15	0.09
	社教機構用地	0.22	0.28	0.17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3	0.17	0.10
	污水處理廠用地	0.41	0.53	0.31
	道路用地	19.61	25.12	14.98
	小計	26.24	33.61	20.04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78.08	100.00	-
計畫面積		130.94	-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實際測量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鎖港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計畫書

六、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一)機關用地

劃設機關用地5處，面積合計0.57公頃。

(二)國小用地

劃設國小用地1處，面積2.42公頃。

(三)公園用地

劃設公園用地2處，面積合計0.79公頃。

(四)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兒童遊樂場用地4處，面積合計0.81公頃。

(五)綠地

劃設綠地2處，面積合計0.11公頃。

(六)停車場用地

劃設停車場用地1處，面積0.38公頃。

(七)市場用地

劃設市場用地1處，面積0.21公頃。

(八)零售市場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用地1處，面積0.06公頃。

(九)零售市場(一)用地

劃設零售市場(一)用地1處，面積0.40公頃。

(十)社教機構用地

劃設社教機構用地1處，面積0.22公頃。

(十一)電力事業用地

劃設電力事業用地1處，面積0.12公頃。

(十二)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自來水事業用地2處，面積合計0.13公頃。

(十三)污水處理場用地

劃設污水處理場用地1處，面積0.41公頃。

(十四)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面積19.61公頃。

表 3　鎖港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現行公共設施用地彙整表

項目	檢討後計畫		位置或說明	備註
	編號	面積(公頃)		
機關用地	機一	0.18	鎖港社區活動中心	
	機四	0.12	鎖港派出所	
	機五	0.06	港口檢查哨	
	機八	0.13	鎖港消防小隊	
	機九	0.08	衛生所	
	合計	0.57		
國小用地	文(小)	2.42	山水國小	
公園用地	公一	0.76	鄰里公園	
	公二	0.03	衛生所西北側	
	合計	0.79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一	0.20	停車場西側	
	兒二	0.21	計畫區東南隅	
	兒三	0.13	澎南圖書館東北側	
	兒四	0.27	計畫區東北側	
	合計	0.81		
綠地用地	綠一	0.04	郵局南側	
	綠二	0.07	港區西側臨加油站專用區	
	合計	0.11		
停車場用地	停	0.38	機一東北側	
市場用地	市	0.21	商業區西南側零售市場	
零售市場用地	市(零)	0.06	港區西側臨工（乙）五	
零售市場(一)用地	市(零)一	0.40	港區西側臨工（乙）四	
社教機構用地	社	0.22	澎南圖書館	
電力事業用地	電	0.12	郵局南側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一	0.05	郵局西南側簡易自來水廠	
	自二	0.08	未開闢	
	合計	0.13		
污水處理場用地	污	0.41	港區南側	
道路用地		19.61		
合計		26.24		

註：表內面積應依實際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伍、發展現況分析

一、土地權屬分析及私有土地處理方式

(一)土地權屬分析

變更範圍包含澎湖縣馬公市北極段1315、1319、1320、1321地號等4筆土地，面積約0.31公頃，其中公有土地佔變更總面積約60%，私有土地佔變更總面積約40%。

表 4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彙整表

鄉鎮市	地段	公私有	地號	使用面積(㎡)	比例	所有權人	管理單位
馬公市	北極段	公有	1315	1,688.03	53.92%	澎湖縣	澎湖縣政府
			1319	200.25	6.4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私有	1320	664.87	21.24%	黃 OO 等 4 人	
			1321	577.40	18.44%		
		合計		3,130.55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實際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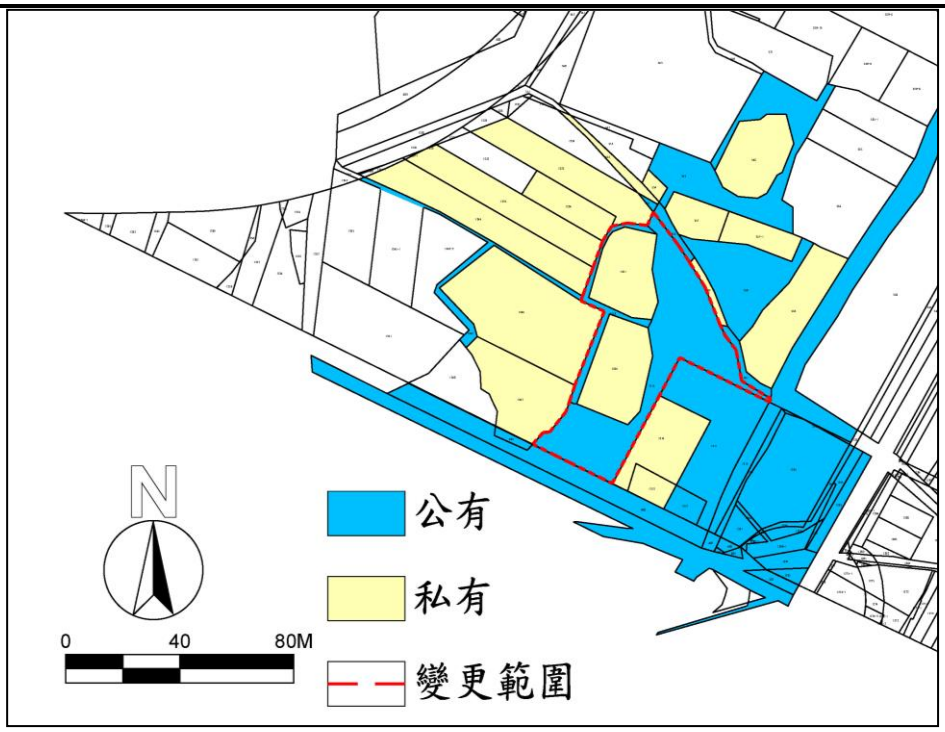


圖 3 變更範圍土地權屬示意圖

(二)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處理方式

本案變更範圍內共有2筆私有土地,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共計4人，未來將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並已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辦理之變更都市計畫草案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用地應行注意事項」以書面方式通知變更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本案公開展覽及說明會事宜(詳附件二)。

此外，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本案需地單位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已於112年4月19日邀集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討論會,說明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概要,及針對興辦工程範圍內之私有土地說明協議價購條件及補償費撥付時程與方式，並提供地主協議價購同意書，4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皆同意協議價購，並已簽署協議價購同意書(詳附件三)。

二、現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

變更範圍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詳圖4)。

三、基地及周邊土地發展現況

(一)基地使用現況

基地現況為空曠綠地，並無農作。

(二)基地周邊發展現況

基地南側為澎25鄉道，東側為鎖港郵局、澎湖縣消防局澎南消防分隊及鎖港派出所(目前原址重建中)。

(三)基地周邊交通現況

基地南側鄰接澎25鄉道，往東可銜接澎26鄉道連接鎖港里，往西可銜接縣道201線，藉由縣道201線，往南通往風櫃、往北通往馬公市區。



圖 4 變更範圍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圖 5　基地及周邊發展現況示意圖

陸、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概要

一、馬公地區醫療資源分布及各衛生所服務範圍

(一)馬公地區醫療資源分布情形

依據111年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統計資料分析，111年澎湖縣醫療院所共計86間，其中醫院3間(皆為地區醫院)、診所共計83間；其中3間醫院皆位於馬公市，另馬公市基層診所共計65間。

基層保健中心部分，111年澎湖縣衛生所共計11間，包括馬公市3間、湖西鄉1間、白沙鄉3間、西嶼鄉1間、望安鄉2間、七美鄉1間；衛生室共計9間，包括東吉衛生室(將軍衛生所)；東、西嶼坪衛生室、花嶼衛生室(望安衛生所) ；員貝衛生室、大倉衛生室(白沙衛生所) ；鼎灣衛生室(湖西衛生所) ；虎井衛生室、桶盤衛生室(馬公第三衛生所) ；內垵衛生室(西嶼衛生所)。

(二)馬公地區各衛生所服務範圍

1.馬公市第一衛生所

服務行政里包括石泉里、光明里、光復里、光華里、光榮里、西文里、西衛里、東文里、長安里、前寮里、重光里、中央里、復興里、中興里、啟明里、重慶里、朝陽里、陽明里、案山里、菜園里等，共 20 里。，服務人口約 46,751 人(111 年底)。

2.馬公市第二衛生所

服務行政里包括鎖港里、山水里、五德里、井垵里、嵵裡里、風櫃里等，共 6 個里，服務人口約 8,706 人(111 年底)。

3.馬公市第三衛生所

服務行政里包含桶盤里、虎井里、安宅里、東衛里、烏崁里、興仁里、鐵線里等，共 7 個里，服務人口約 8,200 人(111 年底)

(三)綜合分析

以各衛生所服務行政轄區分析其醫療資源，仍以第一衛生所之轄區範圍內醫療資源較為豐富，其餘第二、第三衛生所之醫療資源相對較為匱乏。

惟第三衛生所為馬公市近年新設立之衛生所，主要為分擔第一衛生所之轄區業務，且第三衛生所服務轄區鄰近第一衛生所服務轄區，故民眾可較為便捷利用第一衛生所轄區內之醫療資源。

而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服務轄區內之6個行政里，除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擔任基層保健中心外，僅有2間基層診所，醫療資源較為匱乏，故馬公市第二衛生所仍擔負基層醫療服務、保健、衛教與疫苗注射等業務之重要角色。

表 5　馬公市各衛生所服務轄區及轄內醫療資源彙整表

馬公市衛生所別	服務範圍及人口數		轄區內醫療院所家數(間)（111 年底）	
	服務範圍(行政里)	人口數(111 年底)	醫院	診所
第一衛生所	石泉里、光明里、光復里、光華里、光榮里、西文里、西衛里、東文里、長安里、前寮里、重光里、中央里、復興里、中興里、啟明里、重慶里、朝陽里、陽明里、案山里、菜園里等，共 20 里。	46,751	3	63
第二衛生所	鎖港里、山水里、五德里、井垵里、嵵裡里、風櫃里等，共 6 個里	8,706	0	2
第三衛生所	桶盤里、虎井里、安宅里、東衛里、烏崁里、興仁里、鐵線里等，共 7 個里。	8,200	0	0

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衛生局統計資料及本計畫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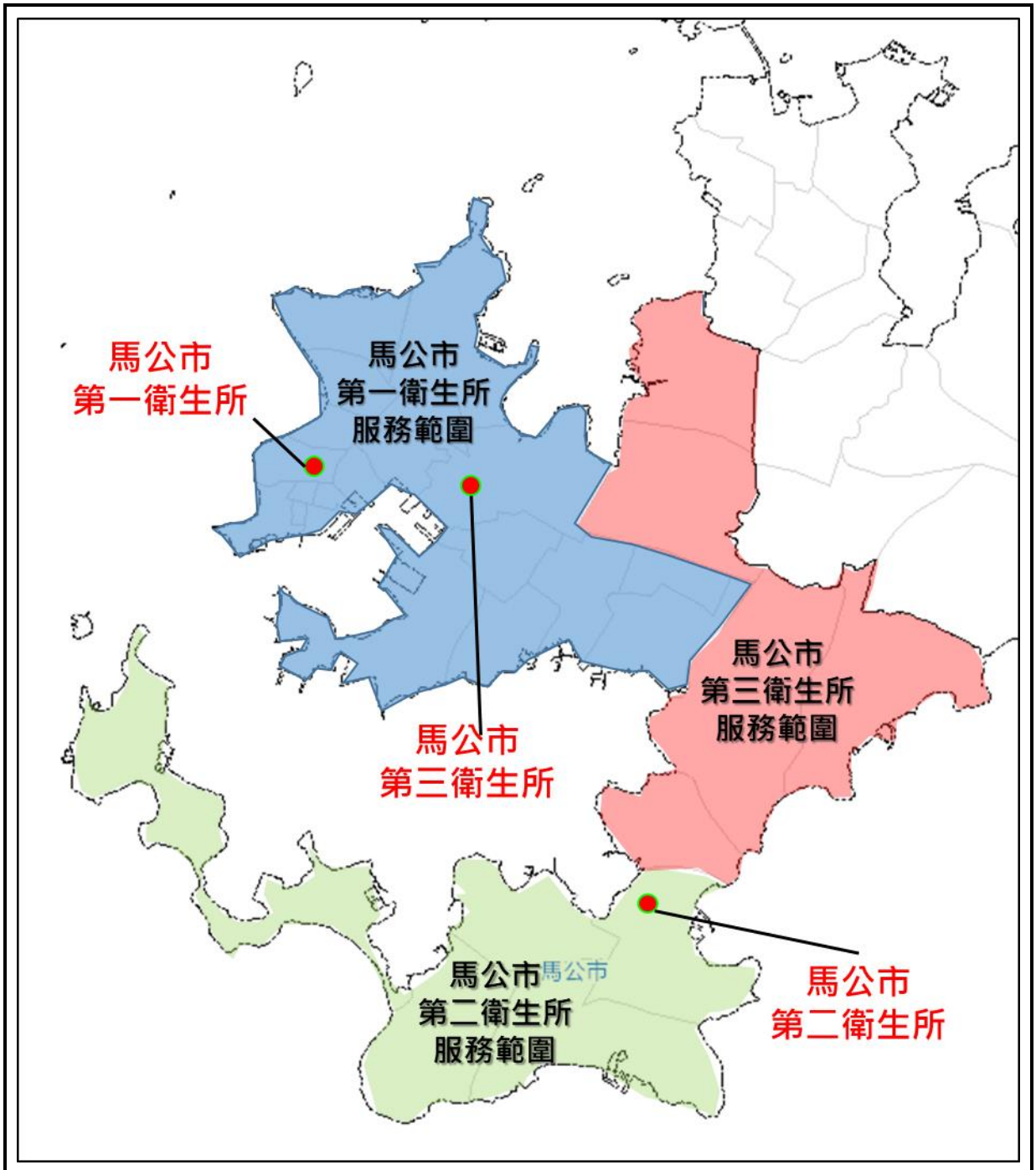


圖 6　馬公市各衛生所區位及服務範圍示意圖

二、新建工程興辦必要性與急迫性及無法納入通盤檢討之理由

(一)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新建之必要性與急迫性

1.轄區人口成長與老化，醫療及相關服務需求增加

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服務轄區為澎南地區，包含馬公市鎖港里、山水里、五德里、井垵里、嵵裡里及風櫃里等 6 個里約 9,000 人，近 5 年人口平均成長率約為 0.42%，呈現逐漸成長趨勢，而老化指數與依賴指數近 5 年平均成長率約為 8.56%、1.28%。

整體來看，隨著轄區人口、就醫人數成長，將致使整體醫療服務需求量增加，而離島地區醫療資源不足，故基層醫療服務、保健、衛教與疫苗注射等業務之重要角色皆由衛生所擔負。

表 6　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服務轄區人口與就醫人次統計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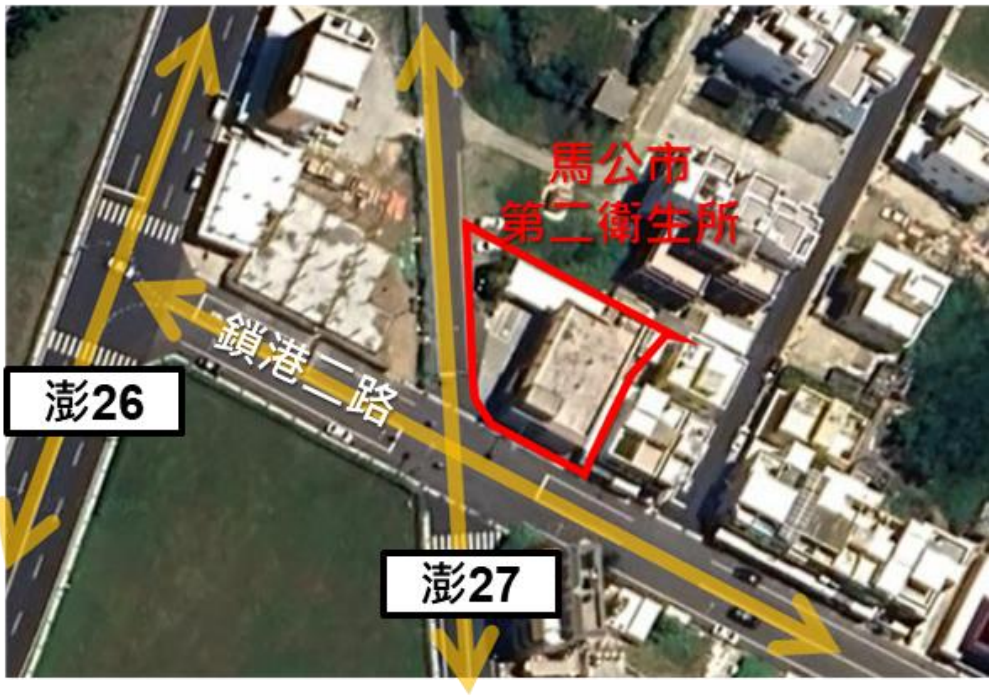
項目		年度					平均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人口	數值(人)	8,563	8,636	8,666	8,664	8,622	8,630
	成長率	-	0.85%	0.35%	-0.02%	-0.48%	0.14%
老化指數	數值	135.56	146.85	164.80	175.23	194.89	163.47
	成長率	-	8.33%	12.22%	6.33%	11.22%	9.52%
依賴指數	數值	35.68	35.79	36.49	37.59	37.80	36.67
	成長率	-	0.29%	1.98%	3.00%	0.55%	1.46%
就醫人次	數值(人)	21,888	22,194	23,010	23,780	22,170	22,608
	成長率	-	1.40%	3.68%	3.35%	-6.77%	0.41%

2.現有空間不足，無法滿足逐漸增加之醫療及臨床業務、衛教、試辦計畫等需求，致使整體醫療水準無法提升，更難以因應突發防疫需求。

現有馬公市第二衛生所位於鎖港里澎 27 鄉道與鎖港二路交會處，現有建築與基地之概況如表 7，現有空間問題說明如下：

表 7 現有馬公市第二衛生所基本資料彙整表

基地面積	現行分區	樓地板面積	建物樓層數	建築完成年份
705 ㎡	機關用地	約 577 ㎡	2 層	民國 87 年
樓層	空間機能			
1 樓	候診區、診療室、掛號室、牙科室、注射室、子宮頸抹片室、男女廁（含殘障者專用廁所）			
2 樓	辦公室、值班室、會議室、檢驗室、居家護理室、廚房、男女廁。			
基地空照				



現況照片



(1)診間不足

目前診間僅有 1 間,主要由衛生所主任執行一般門診業務使用,如有其他醫師到所駐診,則需自注射室另外分隔空間供其他醫師駐診使用，如此，將影響原有注射室功能。

(2)空間不足、一室多用

現有注射室除原先注射功能外,於健檢時還要兼作抽血及檢查場地;此外,還需兼作衛教、健康諮詢及試辦計畫執行場地;另現有抹片室,在配合現行法規下,還需分隔出空間作為哺集乳室。

在現有衛生所空間不足且業務繁雜及配合相關法規所需設置空間,除原有功能被壓縮外,增加其他用途亦無法達到良好品質與效益。

(3)建物興建年代較早，缺乏無障礙設施規劃與設計

現有第二衛生所完工於民國 87 年，而無障礙設施為完工後配合政府規範而需增加之設施及標示,惟限於衛生所建物興建年代較早,當時規劃設計並未考量無障礙規劃與設計,加上空間狹小，致使在無障礙之動線及整體規劃上皆有不足。

(4)缺乏衛教與試辦計畫執行空間

目前衛生所並無規劃專門衛教空間，需借用其他業務空間,除可能影響其他業務執行外,亦無法有效進行衛教宣導;如有而外試辦計畫,將使整個衛生所內空間使用上更加侷促。

(5)現有衛生所坐落基地狹小，無法擴建

馬公第二衛生所亟需透過增加空間,以利規劃各種業務執行、衛教宣導與相關試辦計畫空間,並得以配合國家政策增加長照支援服務及因應未來突發傳染病之防疫需求,惟現有第二衛生所之坐落基地面積僅 705 平方公尺難以擴建，故需藉由異地新建衛生所廳舍，以利醫療業務執行，保障當地民眾健康，並提升離島醫療公共衛生保健服務品質。

(二)馬公市第二衛生所重建之計畫目標

藉由本案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作為馬公市第二衛生

所新建工程基地，整體計畫目標如下：

1.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新建，擴大使用空間，提供充足診療、衛教、保健業務宣導推廣空間，並可強化空間質量，提升整體醫療服務品質與效率，並可因應未來突發性傳染病之防疫需求。

2.提供空間供醫師駐診，強化地區醫療水準。

3.遷建後，原廳舍可配合國家長照政策，作為長照服務據點。

4.擴大坐落基地，保留未來擴建彈性。

(三)無法納入通盤檢討之理由

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擬新建之基地位於鎖港地區主要計畫區，現行都市計畫為「變更鎖港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於民國112年2月20日發布實施，近期內並不會辦理通盤檢討，故無法納入通盤檢討辦理。

二、新建工程基地選址評估

馬公市第二衛生所為服務澎南地區包含馬公市鎖港里、山水里、五德里、井垵里、嵵裡里及風櫃里等6個里約9,000人，新建工程之基地選址評估如下：

(一)選址原則

1.位於服務範圍澎南地區之 6 個行政里轄區範圍內。

2.交通便利，以確保民眾之可及性與便利性

3.優先利用縣有土地或公有土地；如需使用私有土地，需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4.基地非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二)評估後之基地與原則檢核

經評估後選定位於馬公市鎖港里之北極段1315、1319、1320、1321地號等4筆土地作為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新建工程基地，與選址原則之檢核說明如下：

1.新建工程基地位於服務轄區內，且交通更為便利，利於轄區內民眾到達，且東側為消防分隊與派出所，利於後送與緊急狀況業務整合

新建工程基地位於鎖港里與五德里之交會處，且周邊有澎25、澎26、澎38等三條鄉道交會，又鄰近縣道201線，交通非常便利，相較於目前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所在基地，更能有效服務澎南地區，亦提高民眾之可及性與便利性。

此外，新建基地東側為澎南消防分隊與鎖港派出所，未來能利於後送或緊急狀況之業務整合。



圖 7　新建工程基地區位與服務轄區範圍示意圖

2.新建工程基地以縣有土地為主，另配合未來興建需求，增加國產署管有土地及私有土地，私有土地部分已取得協議價購同意

馬公市第二衛生所之新建基地原以縣有土地北極段 1315 地號土地為主，惟考量建築需求與法規檢討及基地完整性等因素，納入北極段 1319 地號國有土地及北極段 1320、1321 地號等 2 筆私有土地，其中涉及私有土地部分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同意書(詳附件三)。

3.基地除位於非屬優良農地之農業用地(農業區)，並無其他天然災害、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生產敏感及其他禁限建地區

經以第一、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分析，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新建工程基地除位於非屬優良農地之農業用地(農業區)，並無其他天然災害、生態敏感、文化景觀敏感、資源生產敏感及其他禁限建地區。

表 8　新建工程基地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分析結果彙整表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分析結果	說明	備註
天然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特定水土保持區?	水土保持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2. 是否位屬河川區域？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3. 是否位屬洪氾區一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一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4. 是否位屬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	□是■否	依水利署「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查詢結果，非位於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5. 是否位屬活動斷層兩側一定範圍？	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生態敏感	6.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國家公園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7. 是否位屬自然保留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8.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育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9. 是否位屬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野生動物保育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 及劃設依據	分析結果	說明	備註
	10. 是否位屬自然保護區?	自然保護區設置管理辦法（森林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11. 是否位屬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是■否	依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查詢結果，非位於一級海岸保護區範圍。	
	12. 是否位屬國際級重要濕地或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文化景觀敏感	13. 是否位屬古蹟保存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依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查詢結果，非位於古蹟保存區。	
	14. 是否位屬考古遺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依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查詢結果，非位於古蹟保存區。	
	15. 是否位屬重要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16. 是否位屬重要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17. 是否位屬重要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18. 是否位屬水下文化資產？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19.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	國家公園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資源生產敏感	20.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飲用水管理條例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21. 是否位屬重要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區域計畫法	□是■否	依內政部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查詢結果，非位於重要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公共給水)。	
	22. 是否位屬水庫蓄水範圍?	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管理辦法	□是■否	依內政部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查詢結果，非位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 及劃設依據	分析結果	說明	備註
				於水庫蓄水範圍。	
	23. 是否位屬森林(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24. 是否位屬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區域計畫法	□是■否	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區非屬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25. 是否位屬森林(大專院校實驗林地及林業試驗林地等森林地區)?	森林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26. 是否位屬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溫泉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27. 是否位屬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漁業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28.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表 9　新建工程基地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分析結果彙整表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 及劃設依據	分析結果	說明	備註
天然災害敏感	1.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山崩與地滑、土石流)？	地質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2. 是否位屬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水利法、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淡水河洪水平原管制辦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3. 是否位屬海堤區域？	水利法、海堤管理辦法	□是■否	新建工程基地非位於海堤區域為都市計畫之農業區。	
	4. 是否位屬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劃設作業規範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5. 是否位屬淹水潛勢？	災害防救法、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6. 是否位屬山坡地？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水土保持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 及劃設依據	分析結果	說明	備註
	7. 是否位屬土石流潛勢溪流?	災害防救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8. 是否位屬前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劃定公告之「特定區域」，尚未公告廢止之範圍？	區域計畫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生態敏感	9. 是否位屬二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管理法、行政院核定之「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是■否	依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查詢結果，非位於二級海岸保護區範圍。	
	10. 是否位屬海域區?	區域計畫法	□是■否	新建工程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區非屬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海域區。	
	11. 是否位屬國家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以外分區或地方級重要濕地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	濕地保育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文化景觀敏感	12. 是否位屬歷史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依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查詢結果，非位於歷史建築範圍。	
	13. 是否位屬聚落建築群?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14. 是否位屬文化景觀?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15. 是否位屬紀念建築？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依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查詢結果，非位於紀念建築範圍。	
	16. 是否位屬史蹟？	文化資產保存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17. 是否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地質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及劃設依據	分析結果	說明	備註
	18. 是否位屬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國家公園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資源生產敏感	19. 是否位屬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區域計畫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20. 是否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自來水法	□是■否	依內政部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查詢結果，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	
	21. 是否位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農業發展條例、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	■是□否	新建工程基地為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屬優良農地以外之農業用地。	
	22. 是否位屬礦區(場)、礦業保留區、地下礦坑分布地區?	礦業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23. 是否位屬地質敏感區(地下水補注)?	地質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24. 是否位屬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漁業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其他	25. 是否位屬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氣象法、觀測坪探空儀追蹤器氣象雷達天線及繞極軌道氣象衛星追蹤天線周圍土地限制建築辦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26. 是否位屬電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電信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27. 是否位屬民用航空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民用航空法、航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	□是■否	基地非位於馬公機場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或高度管制範圍。	
	28. 是否位屬航空噪音防制區?	噪音管制法、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分類	查詢項目	相關法令 及劃設依據	分析結果	說明	備註
	29. 是否位屬核子反應器設施周圍之禁制區及低密度人口區?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30. 是否位屬公路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公路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31. 是否位屬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地區?	大眾捷運法、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32. 是否位屬鐵路兩側限建地區?	鐵路兩側禁建限建辦法	□是■否	依「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顯示為免查詢範圍。	
	33. 是否位屬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國家安全法	□是■否	基地非位於海岸管制區、山地管制區、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限建地區。	
	34. 是否位屬要塞堡壘地帶?	要塞堡壘地帶法	□是■否	基地非位於要塞堡壘地帶。	

區域排水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
一、二級海岸保護區、古蹟保存區、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海岸地區基本資料庫及資訊服務平台」

圖 8　新建工程基地環境敏感地區套繪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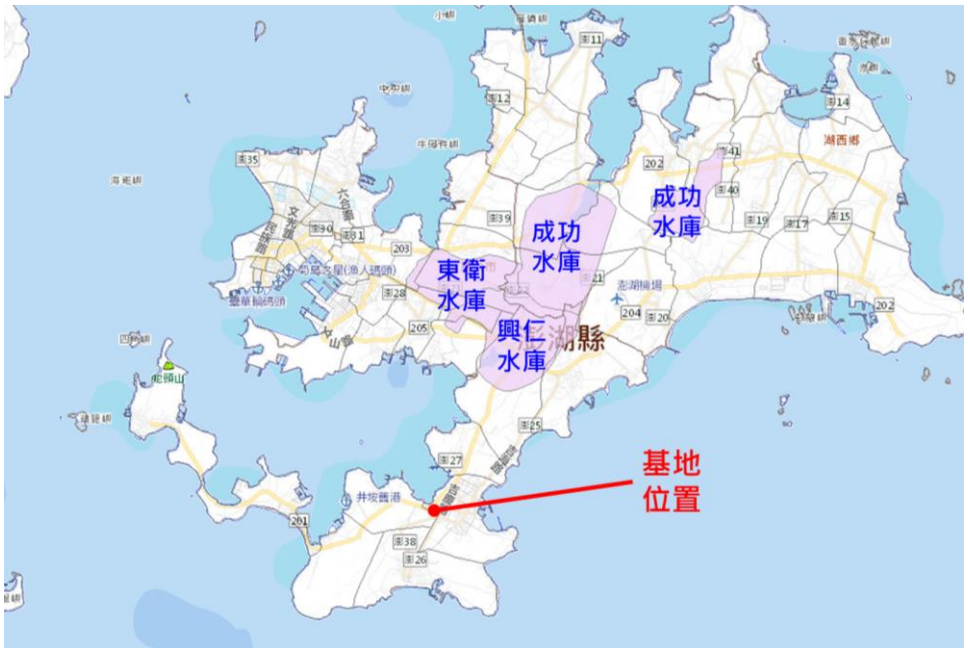
水庫集水區 、 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署城鄉發展分署「國土規劃地理資訊圖台」
水庫蓄水範圍	 資料來源：經濟部水利署「水利地理資訊服務平台」

圖 9　新建工程基地環境敏感地區套繪示意圖-2

(三)計畫區內是否有其他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公共設施用地可供使用

依據鎖港地區主要計畫四通一階之內容，本計畫區內未有計畫之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公共設施，僅部分公園綠地，包括「公二」公園用地(0.03公頃)、綠地(0.04公頃)，然單一區塊面積過小，不利於作為馬公市第二衛生所之新建基地。

三、新建工程概要(實際應以未來建照核准內容為準)

(一)土地使用配置

新建衛生所建築初步配置於基地中間位置靠左側,右側保留通路；基地南側鄰鎖港七路規劃作入口廣場(附設無障礙車位)，以降低鎖港七路交通衝擊;北側則作為汽車停車區及機車停車區；此外，於基地北側及西側邊界規劃植栽綠化帶，以作為與周邊農業區隔離。

(二)預估量體規模及各樓層空間機能

1.建築面積：約 645 ㎡

2.樓層數：地上 3 層

3.樓地板面積：約 1,388 ㎡

4.各樓層空間機能：如下表

表 10　新建衛生所各樓層空間機能規劃表

樓層別	空間機能
1 樓 醫療門診區及公共衛生行政區	診察室(診間一、診間二)、候診區、掛號室、治療室、預注室、留觀區、抹片室、電腦主機房、辦公室、主任辦公室、無障礙廁所、男廁、女廁、哺乳室、茶水間、電梯。
2 樓 復健醫療區	掛號室、診療室、物理治療室、職能治療室、消毒室、會議室(團體衛教室)、值勤室、簡易廚房、置物間、無障礙廁所、男廁、女廁、電梯。
3 樓 檔案存放區	儲藏室、檔案管理室、電梯。

(三)變更用地面積需求分析

馬公市第二衛生所之新建工程基地擬藉由本案變更為機關用地，依據「擬定鎖港地區細部計畫(配合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機關用地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50%。

新建工程基地面積約3,130㎡,預計興建一棟地上3層樓建築，建築面積約645㎡，容積樓地板面積約1,388㎡，以基地面積檢討則建蔽率約20.61%<50%，容積率約44.35%<250%，基地面積符合新建工程需求。



圖 10　土地配置構想示意圖

(四)停車空間規劃及交通動線

1.停車空間規劃

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以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新建工程預計興建之容積樓地板面積約 1,388 ㎡及其用途分析估算，應設置法定停車位為 3 席，目前初步規劃汽車停車位約 15 席，已超過法定停車位數；另考量當地就醫民眾以騎乘機車為

主，故初步規劃 37 席機車停車位；此外，基地北側仍有足夠空地，可因應參與衛教、推廣教育等民眾之臨時停車需求。

整體停車空間規劃於基地內部，符合停車空間內部化，避免影響周邊交通。

2.交通動線規劃

預計於基地東側規劃車道供汽、機車進出，另可於入口廣場東側臨時下車後進入所內就診，或停妥車輛後再進入所內；此外，於建築主體前規劃入口廣場，可供緊急情況(如轉診或緊急就醫)時之車輛停駐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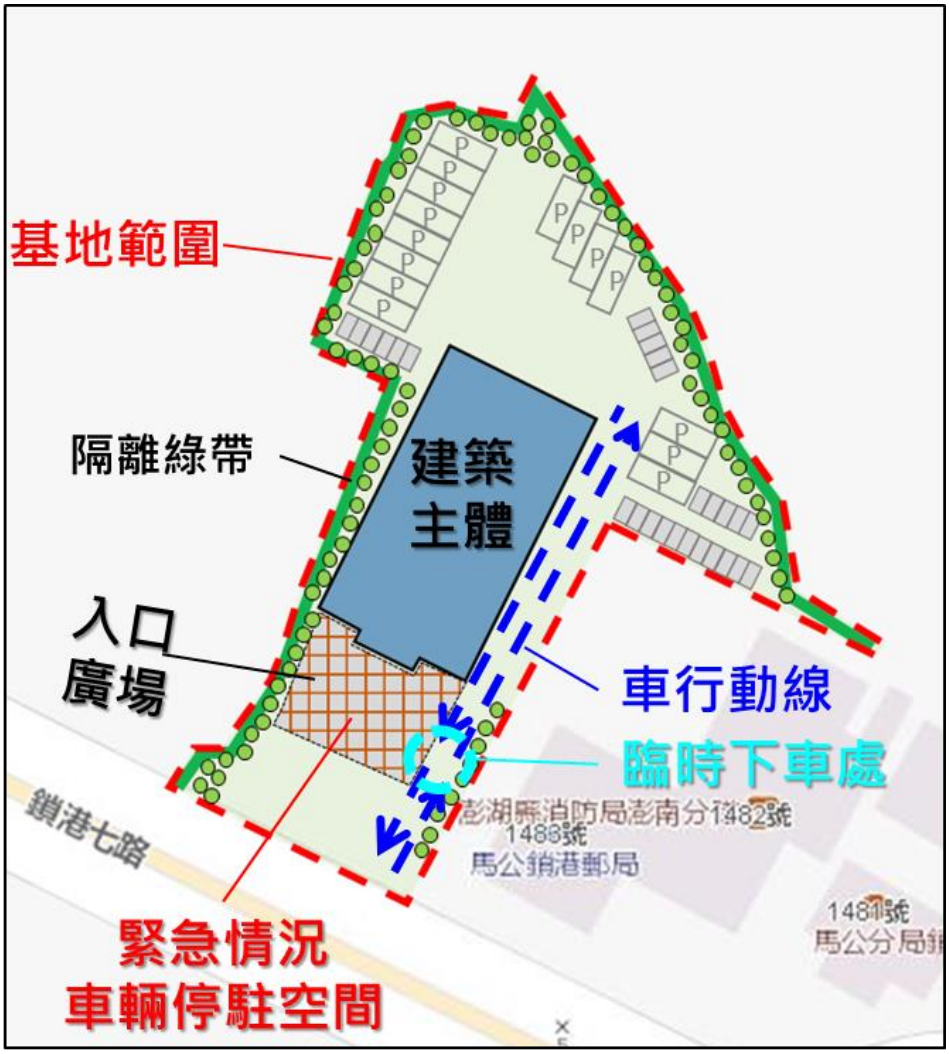


圖 11　交通動線規劃示意圖

四、經費來源及辦理期程預估

(一)預估工程經費及籌措方式

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新建工程預估經費約9,530萬元，其經費籌措方式如下：

1.申請中央補助(總經費 90%)

將依「衛生福利部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修繕)計畫審查及補助原則」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

依據前述原則，馬公市第二衛生所屬異地重建，依規定需完成該基地相關土地變更與法令評估資料，且需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出下年度之需求計畫，本案因尚未完成土地變更，故預計於 113 年 1 月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需求計畫，爭取補助之相關文件詳附件五。

2.縣府自籌款(總經費 10%)：編列 112、113 年年度預算。

(二)辦理期程預估

1.於變更都市計畫完成後，先行辦理土地取得作業(含公有土地撥用及私有土地價購)。

2.預計於民國 113 年申請中央核定補助經費，及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招標。

3.整體新建工程預計於 116 年完工。

五、遷建後原有辦公廳舍之利用說明

未來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新建工程完工營運後，原有之辦公廳舍初步規劃作為長照服務相關據點，使其能發揮最大效益，配合健康政策並造福轄區長者。

六、本案變更對民眾權益影響

(一)基地範圍內共有 2 筆私有土地，未來將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土地，本案需地單位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已取得私有地主之協議價購同意

書(詳附件三)，未來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後，將依協議內容辦理價購程序，不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二)基地目前為閒置空地，並無建物及農作改良物，無拆遷補償適宜。

七、本案變更對毗鄰農地利用、農業設施及現有農田灌溉排水系統之影響與後續保持農業使用措施

(一)本案基地及周邊農地利用、農業設施及現有農田灌溉排水系統現況

本案基地及周邊農業區皆為閒置農地，現況為雜林、草生地等，無農業生產行為；此外，基地及周邊無農田灌溉排水系統。

(二)本案變更之影響與後續保持農業使用措施

1.對毗臨農地利用之影響與措施

本案變更範圍鄰近農業區處，將於未來依「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至少 1.5 米)，將不致對周邊農業生產環境產生影響。

2.對農田灌溉排水系統之影響與措施

本案變更基地及周邊並無農業灌溉排水系統；此外，未來基地所產生之污、廢水，將於處理後排入相鄰計畫道路之側溝，故不致影響周邊農業灌溉及排水系統。

3.本案變更範圍之農業區非屬重大農業改良設施或農地重劃地區，且現況閒置無農業生產行為已久，故變更不致影響鄰近農業生產環境。

4.本案變更後將以南側計畫道路(鎖港七路)作為主要出入道路，並無使用現有農路。

柒、變更內容

一、變更理由

(一)轄區人口、就醫人數成長，將致使整體醫療服務需求量增加，且離島地區醫療資源不足，衛生所皆扮演基層醫療服務、保健、衛教與疫苗注射等業務之重要角色，然現有廳舍空間不足且坐落基地面積狹小難以擴建，已無法滿足日益增加之醫療需求及因應突發防疫需求。

(二)澎湖縣政府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在地優質醫療及照顧」為目標，並以「離島醫療在地化」為政策方針，積極推動第二衛生所另地重建工程計畫，包含籌措與申請補助經費、勘選土地等，以期藉由廳舍重建，提升地區醫療服務空間與品質，並可提供衛教、保健業務宣導推廣及整合醫療復健空間，與因應未來突發性傳染病之防疫需求

(三)因第二衛生所新建工程辦理具有必要性與急迫性，經澎湖縣政府列入重要施政計畫，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期藉新建辦公廳舍提升衛生所之空間質量，並提供充足診療、衛教、保健業務宣導推廣與醫師駐診空間，強化當地基層醫療服務品質與效率，並可因應未來突發性傳染病之防疫需求。

(四)未來新建工程完工啟用後，舊有廳舍亦將配合國家政策，規劃為長照服務相關據點，使其能發揮最大效益，配合健康政策並造福轄區長者。

二、變更內容

本案為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機十」機關用地，變更範圍面積約0.31公頃，本案變更內容詳表11、圖12，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詳表12，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圖詳圖13，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詳表13。

表 11　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公頃)		
1	「機八」機關用地西側農業區	農業區(0.31)	「機十」機關用地(0.31)	一、轄區人口、就醫人數成長，將致使整體醫療服務需求量增加，且離島地區醫療資源不足，衛生所皆扮演基層醫療服務、保健、衛教與疫苗注射等業務之重要角色，然現有廳舍空間不足且坐落基地面積狹小難以擴建，已無法滿足日益增加之醫療需求及因應突發防疫需求。 二、澎湖縣政府以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在地優質醫療及照顧」為目標，並以「離島醫療在地化」為政策方針，積極推動第二衛生所另地重建工程計畫，包含籌措與申請補助經費、勘選土地等，以期藉由廳舍重建，提升地區醫療服務空間與品質，並可提供衛教、保健業務宣導推廣及整合醫療復健空間，與因應未來突發性傳染病之防疫需求 三、因第二衛生所新建工程辦理具有必要性與急迫性，經澎湖縣政府列入重要施政計畫，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期藉新建辦公廳舍提升衛生所之空間質量，並提供充足診療、衛教、保健業務宣導推廣與醫師駐診空間，強化當地基層醫療服務品質與效率，並可因應未來突發性傳染病之防疫需求。 四、未來新建工程完工啟用後，舊有廳舍亦將配合國家政策，規劃為長照服務相關據點，使其能發揮最大效益，配合健康政策並造福轄區長者。	

註：1.表內未變更者，以原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應以實際釘樁測量為準。



註：本次未變更部分，以原計畫為準。

圖 12　本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表 12　變更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對照表

項　　目		現行計畫 面積(公頃)	本案 變更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公頃)	佔計畫總 面積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34.25		34.25	26.16
	商業區	3.15		3.15	2.41
	乙種工業區	7.23		7.23	5.52
	加油站專用區	0.61		0.61	0.47
	郵政專用區	0.07		0.07	0.05
	港區	6.53		6.53	4.99
	農業區	52.86	-0.31	52.55	40.13
	小計	104.70	-0.31	104.39	79.72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0.57	+0.31	0.88	0.67
	國小用地	2.42		2.42	1.85
	公園用地	0.79		0.79	0.60
	兒童遊樂場用地	0.81		0.81	0.62
	綠地	0.11		0.11	0.08
	停車場用地	0.38		0.38	0.29
	市場用地	0.21		0.21	0.16
	零售市場用地	0.06		0.06	0.05
	零售市場（一）用地	0.40		0.40	0.31
	電力事業用地	0.12		0.12	0.09
	社教機構用地	0.22		0.22	0.17
	自來水事業用地	0.13		0.13	0.10
	污水處理廠用地	0.41		0.41	0.31
	道路用地	19.61		19.61	14.98
	小計	26.24	+0.31	26.55	20.28
計畫面積		130.94	0.00	130.94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依核定計畫圖實地測量分割實際面積為準。



圖 13　本案變更後土地使用計畫示意圖

表 13　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

項目	檢討後計畫		位置或說明	備註
	編號	面積(公頃)		
機關用地	機一	0.18	鎖港社區活動中心	
	機四	0.12	鎖港派出所	
	機五	0.06	港口檢查哨	
	機八	0.13	鎖港消防小隊	
	機九	0.08	衛生所	
	機十	0.31	馬公市第二衛生所	
	合計	0.88		
國小用地	文(小)	2.42	山水國小	
公園用地	公一	0.76	鄰里公園	
	公二	0.03	衛生所西北側	
	合計	0.79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一	0.20	停車場西側	
	兒二	0.21	計畫區東南隅	
	兒三	0.13	澎南圖書館東北側	
	兒四	0.27	計畫區東北側	
	合計	0.81		
綠地用地	綠一	0.04	郵局南側	
	綠二	0.07	港區西側臨加油站專用區	
	合計	0.11		
停車場用地	停	0.38	機一東北側	
市場用地	市	0.21	商業區西南側零售市場	
零售市場用地	市(零)	0.06	港區西側臨工（乙）五	
零售市場(一)用地	市(零)一	0.40	港區西側臨工（乙）四	
社教機構用地	社	0.22	澎南圖書館	
電力事業用地	電	0.12	郵局南側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一	0.05	郵局西南側簡易自來水廠	
	自二	0.08	未開闢	
	合計	0.13		
污水處理場用地	污	0.41	港區南側	
道路用地		19.61		
合計		26.55		

註：表內面積應依實際測量分割面積為準。

捌、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案變更後之「機十」機關用地，將作為馬公市第二衛生所工程興建用地，私有土地預計將先採協議價購方式取得，如協議價購不成則依法徵收，國有土地將採公地撥用方式取得；並由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負責開闢，預估開闢經費約9,530萬元，由澎湖縣政府籌措及申請中央補助，並預估於民國116年完成開闢，實施進度與經費如表14。

表 14　實施進度與經費估算表

項目	土地權屬	面積(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概估(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已取得	徵購	公地撥用				
「機十」機關用地	縣有	0.17	V			9,530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民國116年	中央補助及澎湖縣政府籌措
	國有	0.02			V				
	私有	0.12		V					
	合計	0.31							

註：本表所列開發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得視主辦單位實際辦理狀況酌予調整。

附件一：符合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認定函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鄭美錦
電話：06-9272162 分機224
傳真：06-9277920
電子信箱：fp70680@phchb.penghu.gov.tw

88041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企字第1113303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變更鎖港都市計畫(配合馬公市第二衛生所重建工程計畫)案，業經本府第975次縣務會議認定為本縣重大建設，同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1年10月6日府行規字第1111303637號函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

縣長賴峰偉

裝
訂
線

附件二：公展說明會土地所有權人書面通知函文

副本

檔　　號：031603
保存年限：20y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澎湖縣政府 函

第 層決行

地址：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郭世彥
電話：06-9274400 分機502
傳真：06-9268120
電子信箱：fa69710@mail.penghu.gov.tw

88041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208450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變更鎖港地區主要計畫(部份農業區為機關用地)(配合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新建工程)計畫書、圖草案公開展覽，請查照。

說明：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9、28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公開展覽期間（自112年5月1日至112年5月30日止）共30日，請本府行政處協助張貼本府公告欄及刊登政府公報，並請馬公市公所協助張貼本公告，廣為宣傳周知，以徵求公民或團體之意見。

三、舉辦公展說明會日期與地點：112年5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於本府第二會議室(3棟2F)辦理。

四、有關都市計畫書圖可至本府建設處(城鄉發展科)、馬公市公所查閱；有關都市計畫書圖電子檔可至本府建設處網頁查閱下載。

正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告)、澎湖縣政府行政處(刊登公報)、澎湖縣馬公市公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馬公市鎖港里辦公處
副本：黃○萍 君、黃○萍 君、黃○純 君、黃○珮 君、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建設處

縣長陳光復 公假
秘書長蔡淇賢 代行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附件三：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討論會會議紀錄及同意書影本

「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重建工程計畫」用地協議價購討論會紀錄

一、 時間：112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二、 地點：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2 樓會議室

三、 主持人：蔡□娟科長　　記錄：鄭□錦

四、 出席者：如簽到表

五、 討論事項：略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會議決議：

(一)有關土地價購同意書（如附件），交付各地主填具以茲證明方式如下：

1. 黃□萍現場填具完成並交付本局。

2. 黃□純由黃□萍攜回轉交本人填具後回執。

3. 黃□萍、黃□珮，指定由本局分別寄至台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段□□巷□號□樓及彰化縣線西鄉頂犁村□□□□□□□□號，填具後回執。

(二)有關土地補償費，將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及土地所有權移轉予本局辦理過戶後，再行撥付。

土地價購同意書

本人因澎湖縣馬公市北極段 1320 及 1321 地號土地價購事宜，同意協議下列條約，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為據。

一、本人同意提供持分 1/4 土地標示：澎湖縣馬公市北極段 1320 及 1321 地號土地，總面積 1242.27 平方公尺。

二、本人同意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以 11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之「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重建工程計畫」市價協議價購用地取得估價小組會議決議，每平方公尺 5,500 元，共計新臺幣 170 萬 8,121 元整價購本人持分 1/4 所有土地。

三、本人所有土地如有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或其他事項之設定登記，同意於簽定價購契約前依法塗銷，如有租約亦同意於簽訂價購契約前依法終止租約，另如有欠稅之情形亦同意於簽價購契約前繳清，否則視為協議不成立。

四、本人同意先行出具土地所有權狀及個人證明文件等由衛生局辦理土地移轉，有關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所需登記規費、印花稅、代辦手續費則由衛生局負責，有關土地增值稅則由☐本人負擔 ☑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

五、土地補償費於土地所有權移轉予衛生局後，由衛生局另行撥付。

立同意書人(土地所有權人)：黃 [redacted] [redacted] (簽章)

身份證字號：X22[redacted]

住址：澎湖縣馬公市[redacted]號

電話：09[redacted]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土地價購同意書

本人因澎湖縣馬公市北極段 1320 及 1321 地號土地價購事宜，同意協議下列條約，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為據。

一、本人同意提供持分 1/4 土地標示：澎湖縣馬公市北極段 1320 及 1321 地號土地，總面積 1242.27 平方公尺。

二、本人同意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以 11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之「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重建工程計畫」市價協議價購用地取得估價小組會議決議，每平方公尺 5,500 元，共計新臺幣 170 萬 8,121 元整價購本人持分 1/4 所有土地。

三、本人所有土地如有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或其他事項之設定登記，同意於簽定價購契約前依法塗銷，如有租約亦同意於簽訂價購契約前依法終止租約，另如有欠稅之情形亦同意於簽價購契約前繳清，否則視為協議不成立。

四、本人同意先行出具土地所有權狀及個人證明文件等由衛生局辦理土地移轉，有關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所需登記規費、印花稅、代辦手續費則由衛生局負責，有關土地增值稅則由☐本人負擔 ☑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

五、土地補償費於土地所有權移轉予衛生局後，由衛生局另行撥付。

立同意書人(土地所有權人)：[redacted] 簽章)

身份證字號：X22[redacted]

住址：彰化縣線西鄉[redacted]

電話：089[redacted]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土地價購同意書

本人因澎湖縣馬公市北極段1320及1321地號土地價購事宜，同意協議下列條約，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為據。

一、本人同意提供持分1/4土地標示:澎湖縣馬公市北極段1320及1321地號土地，總面積1242.27平方公尺。

二、本人同意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以111年12月21日召開之「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重建工程計畫」市價協議價購用地取得估價小組會議決議，每平方公尺 5,500元，共計新臺幣170萬8,121元整價購本人持分1/4所有土地。

三、本人所有土地如有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或其他事項之設定登記，同意於簽定價購契約前依法塗銷，如有租約亦同意於簽訂價購契約前依法終止租約，另如有欠稅之情形亦同意於簽價購契約前繳清，否則視為協議不成立。

四、本人同意先行出具土地所有權狀及個人證明文件等由衛生局辦理土地移轉，有關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所需登記規費、印花稅、代辦手續費則由衛生局負責，有關土地增值稅則由□本人負擔 ☑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

五、土地補償費於土地所有權移轉予衛生局後，由衛生局另行撥付。

立同意書人(土地所有權人)：[redacted] (簽章)

身份證字號：X22[redacted]

住址：澎湖縣馬公市[redacted]號

電話：092[redacted]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土地價購同意書

本人因澎湖縣馬公市北極段 1320 及 1321 地號土地價購事宜，同意協議下列條約，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為據。

一、本人同意提供持分 1/4 土地標示：澎湖縣馬公市北極段 1320 及 1321 地號土地，總面積 1242.27 平方公尺。

二、本人同意澎湖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 以 11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之「澎湖縣馬公市第二衛生所重建工程計畫」市價協議價購用地取得估價小組會議決議，每平方公尺 5,500 元，共計新臺幣 170 萬 8,122 元整價購本人持分 1/4 所有土地。

三、本人所有土地如有他項權利、限制登記或其他事項之設定登記，同意於簽定價購契約前依法塗銷，如有租約亦同意於簽訂價購契約前依法終止租約，另如有欠稅之情形亦同意於簽價購契約前繳清，否則視為協議不成立。

四、本人同意先行出具土地所有權狀及個人證明文件等由衛生局辦理土地移轉，有關土地買賣所有權移轉所需登記規費、印花稅、代辦手續費則由衛生局負責，有關土地增值稅則由 □本人負擔 ☑申請免徵土地增值稅。

五、土地補償費於土地所有權移轉予衛生局後，由衛生局另行撥付。

立同意書人(土地所有權人)：黃 [redacted]

身份證字號：X2[redacted]

住址：澎湖縣湖[redacted]

電話：0922[redacted]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四：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函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農漁局　函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承辦人：羅章哲
電話：06-9262620 分機270
傳真：06-9261064
電子信箱：fm15710@farm.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澎農牧字第11200112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縣馬公市北極段1315、1319、1320、1321地號等4筆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擬興建馬公市第二衛生所工程，申請變更使用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2年10月25日澎衛企字第1123304826號函。

二、查「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12條規定略以：「都市計畫農業用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其審查項目依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審查作業規範及相關都市計畫審查規定與程序辦理。」，先予敘明。

三、旨揭4筆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申請變更使用作都市計畫內機關用地乙節，依據上開法令規定，本局免依該要點辦理審查，惟本於農業主管機關權責原則同意該土地變更使用。

正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澎湖縣政府建設處、澎湖縣政府農漁局(農牧科)

企劃資訊科 2023/11/01
1120014375

附件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經費之相關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黃莉婷
聯絡電話：(02)8590-7139
傳真：(02)8590-7072
電子郵件：nh00042@mohw.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12156090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113年度「補助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修繕）計畫」之「白沙鄉吉貝衛生所修繕計畫」及「馬公市第二衛生所重建工程計畫」2案，請依說明三及四於112年7月15日前補正，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2年1月30日澎衛企字第1123300397號函。

二、旨案計畫本部依113年度預算額度及各縣市所提計畫之緊急性、重要性、建築物老舊危險程度及資源配置衡平性之原則，予以排列補助優先順序，先予敘明。

三、旨揭2項計畫經本部初核及112年6月14日「113年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業務（概算）規劃會議」討論，予以補助「白沙鄉吉貝衛生所修繕計畫」案，另「馬公市第二衛生所重建工程計畫」案囿於預算額度有限，經本部初核未列入113年預算額度，爰請貴局評估另籌其他財源或自籌縣預算辦理。

四、針對補助之「白沙鄉吉貝衛生所修繕計畫」，請貴局惠予補充計畫書第3頁相關法令評估。

正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6/17 08:18:34

衛生福利部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修繕)計畫審查及補助原則

行政院 96 年 2 月 15 日院授主忠字二第 0960001024 號函同意備查
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授主預社字第 1020102733 號函同意備查

一、 訂定目的：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修繕)審查作業，規範補助事宜，特訂定本原則。

二、 適用範圍：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之新（重、擴）建及空間整修(修繕)。

三、 申請原則：

（一）申請方式：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全盤考量所轄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之需求，並於每年一月底前，提出下年度該等地區衛生所、室新（重、擴）建暨空間整修(修繕)之需求計畫。除特殊情形外，逾期提送之申請計畫將不受理。

（二）申請類別：

1、新建計畫：目前未有辦公廳舍，經評估確有興建之必要者，得提出此項之申請，但應取得土地產權，並完成該基地相關土地變更與法令評估作業，始得為之。

2、重建計畫：現有之建築物結構老舊不堪使用依法得報廢、或因其他特殊情況亟需重建者，得提出此項之申請。其需另地重建者，並需完成該基地相關土地變更與法令評估作業，始得為之。

3、擴建計畫：現有之建築物結構仍堪使用但空間不足、或建築物新舊混和銜接不良、或因其他特殊情況亟需擴建者，得提出此項之申請。其需擴大基地面積者，應取得合適之土地產權，並完成該基地相關土地變更與法令評估作業，始得為之。

4、空間整修計畫：現有建物動線規劃不佳或空間整體使用不良者，得提出此項之申請。

5、修繕計畫：房屋因不堪使用有加強改進其設施之必要，以保持其良好狀態者，得提出此項之申請。

四、 申請作業說明：

縣、市衛生主管機關依需求研提申請計畫，陳報本部，分二階段審查，第一階段辦理可行性評估，經審查准予繼續規劃，受補助單位規劃完成後，再進行第二階段工程預算書圖之審查，其辦理作業流程(如圖一)。

(一) 第一階段審查應檢附之文件及其內容：

縣市衛生主管機關研提需求計畫書，函送本部審查，計畫書內容包括：

1、 計畫彙整表（表一）。

2、 計畫申請表（表二）。

3、 計畫目的與規劃說明。

4、 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含土地使用同意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土地登記謄本、通過水土保持計畫之證明文件、地籍圖謄本等（申請空間整修、修繕計畫者免附），如申請重建計畫者，應另檢附原建物（可）報廢之證明文件。

5、 目前使用情形評估(含照片)及需求評估(含建物平面配置前後對照圖)。

6、 申請類別與預估規模。

7、 基地環境說明（含基地照片、周遭道路、相關建築、現場地形圖等）。

8、 實施內容及預定工程進度甘特圖、工程經費概算。

9、 預期效益。

10、 後續管理、使用說明及財務規劃（包括保養及維護等相關經費之編列等）。

(二) 第二階段審查應檢附之文件：

受補助單位規劃完成後，函送本部第二階段申請文件資料，內容包括：

1、 第一階段審查通過之計畫書。

2、 工程預算書圖(含規劃設計草圖、工程預算書)。

五、 審查原則：

計畫分二階段審查

（一）第一階段：計畫可行性書面審查，需符合下列規定者：

1、所提計畫完整可行且符合實際需求及生態永續發展者。

2、所附資料齊全且符合申請條件者。

3、經費編列合理。

4、本部得視情況會同專家學者進行現場勘查。

第一階段計畫審查結果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

1、准予繼續規劃。

2、修正後准予繼續規劃。

3、不予補助。

（二）第二階段：受補助單位完成規劃後，經本部會同專家學者審查之。另本部得視情況會同專家學者進行現場勘查。

1、計畫審查按下列項目予以評分（表三），並依評分高低排序，擇優補助：

（1）可行性評估占百分之三十。

（2）先期規劃設計占百分之三十。

（3）執行能力占百分之十五。

（4）行政配合措施占百分之十五。

（5）急迫性評估占百分之十。

2、第二階段計畫審查結果有下列三種情形之一：

（1）通過。

（2）修正後通過。

（3）不通過。

六、 補助原則：

（一） 補助額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並依本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工作處理原則對於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惟仍得視當年度本部預算額度調整之。

（二） 補助經費撥款方式：依本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工作處理原則辦理。

（三） 工程總經費核計原則，依下列計畫類型分別審查：

1、 新建、重建及擴建計畫：

（1）按最終通過之工程規劃草圖總樓板面積，核定補助經費。

（2）補助經費使用範圍：自辦工程、基地工程、建築工程、機水電工程、消防設備、內部設施。

（3）補助總樓板面積：衛生所以三百五十坪、衛生室以六十坪為原則。得視需要以酌增百分之二十為上限。以上均包含地下室，若為擴建計畫則應新、舊建築總樓板面積合計。

（4）補助經費計算：

①工程費用：補助辦公廳新(重、擴)建每坪新臺幣六萬七千元為基數，補助宿舍新(重、擴)建每坪新臺幣六萬一千元為基數。

②設施設備費用：提供民眾服務之相關內部設施，另以每坪補助新臺幣五千一百元為基數，以總樓板面積之百分之

六十為限。其範圍包括：
門診醫療區之診療桌、椅、候診椅、各項服務櫃檯、藥局調劑設施、病歷櫃、叫號燈；預防保健服務區之診療桌、椅、候診椅、各項服務櫃檯、遊戲室設施及衛教櫃、叫號燈；會議室之相關擴音設施、桌、椅、投影幕、弱電設施等。

③如有特殊情形考量，得另案簽辦。

2、空間整修計畫：

（1）按最終通過之工程規劃草圖總樓板面積，核定補助經費。

（2）每坪補助新臺幣二萬八千元為基數。

（3）最高之補助額，以總樓板面積四百二十坪為上限，超出之坪數，應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款支應。

3、以上兩項計畫再參考原住民族地區衛生所、室所在地之海拔高度；離島地區衛生所室所在地之地域阻隔性，予以加權計算補助經費額度（表四）。

4、修繕計畫：依修繕項目經費需求，核實辦理補助。

七、 計畫查核(輔導)及評分：

（一）本部對已核定補助之工程，將按工期及完成時限、工程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受補助衛生局之內部管控及執行效益等項目，每月辦理書面管考一次。

（二）每年下半年度，對已核定補助之工程及在建工程計畫，本部得視需要會同學者專家，參考下列項目予以書面或實地查核及評分，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布成績，作為核定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額度之參據（表五）：

1、工期占百分之三十。

2、成本占百分之三十。

3、施工品質占百分之三十。

4、行政管考及查核作業占百分之十。

（三）本部對已核定補助之工程計畫，得視需要會同學者專家，進行實地輔導，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

八、 注意事項：

(一)需檢送報廢證明文件之計畫，應於工程預算書圖審查會議召開前完成報廢程序，並將相關資料送本部備查。

（二）為提昇工程品質，本部核定補助之衛生所重擴建暨空間整修工程，其執行請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工程管字第零

九五零零一五一七六零號函頒「機關辦理公立醫療院所工程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請逕至工程會全球資訊網下載利用)

(三)核定補助之案件,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1、補助計畫之各項經費,地方政府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規定辦理,並於該項計畫結束後,填送收支明細表、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含結算明細表)及計畫補助前、後照片及財產增加單等,陳報本部備查。執行結果如有賸餘,應將賸餘款全數或按本部補助比率於年度內繳回本部。

2、計畫內容與工程圖如需變更,須具明原因,並檢附相關資料函請本部審查通過後,方可變更。

3、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自各案補助經費核定日起,每月填報工程進度,並監督工程施作品質及進度,本部得依此作為下期經費核撥之依據,年度計畫之查核及評分成績,將作為核定以後年度計畫型補助額度之參據。

4、新(重、擴)建計畫,應於完工後在該棟建物之適當地點,標識「衛生福利部補助興建」等字樣。

(四)依法令需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部)同意始得取得之文件(如土地使用類別變更等),需經該計畫所在地縣、市政府同意後,再送本部審核。

(五)各申請補助之計畫與工程草圖,應依據當地實際需求,並充分配合當地人文與景觀予以規劃。

(六)經本部審查通過之工程計畫,自工程完成發包後,補助款依本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工作處理原則辦理撥付。

(七)本部所核定「准予繼續規劃」之申請計畫,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應自本部核定日起,半年內提送工程預算書圖函送本部審查。

(八)經本部審查通過所核定之計畫,受補助單位應自本部核定總工程經費之日起一年內完成發包。如因逾越年度無法發包致本部原核定補助經費應繳庫者,並自即日起改由地方政府自行籌款辦理,本部日後不再受理該建案之補助申請。

(九)計畫經審計部糾正,應予追回者,受補助單位應無條件繳還本部已撥付之補助經費。

經查證地方政府有下列情形者,本部得酌予減撥當年度補助款,或酌減或不予補助該地方政府次一年度之計畫經費:

1、不依本原則辦理。

2、未配合本部推動各項醫療保健政策或執行不力。

3、藉故拒絕或推諉實地查證或查核。

4、發現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等事實者。

附件六：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9 次會議紀錄

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39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6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府第 1 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主任委員光復（林副主任委員皆興 代）　　記錄：陳聖元

四、出（列）席單位：詳簽到單

五、提案討論：本次會議總計 4 案(詳如附件)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變更鎖港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配合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新建工程)案

第 2 案：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C區都市計畫（配合東澳段177地號（部分）青年住宅興建）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

第 3 案：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第 4 案：變更馬公都市計畫第C區都市計畫(配合案山市地重劃附帶條件變更案)

六、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

第 1 案：變更鎖港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配合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新建工程)案

提案單位：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說　　明：

一、本案於112年5月1日起至112年5月30日止辦理公告公開展覽30天，並於112年5月15日上午9時，假澎湖縣政府第二會議室舉辦說明會，公展期間並無人民陳情案件，爰提會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內容及理由：詳審議案第1案提案單。

決　　議：本案除依下列各點意見修正外，其餘依公展草案通過。

一、本案變更因涉及私有土地，故請申請單位依「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二、請加強說明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說明

三、公展計畫書內容誤繕及補充修正部份，授權由提案單位本府衛生局檢核更正。

附件七：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3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4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右昌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核定案件第 5、6 案與陳委員玉雯有間接利害關係、第 7、8 案與王委員翠霙有利害關係，故依前開組織規程第 11 條規定自行迴避。）

紀錄彙整：宋旻駿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1042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核定案件
第 10 案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原成德營區）工業區為社福及機關用地主要計畫案」。

第 2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配合鼎聖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

第 3 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原高雄市主要計畫學校用地（文37）為機關用地案」。

第 4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澳底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再提會討論案。

第 5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另案辦理變更第三案：原農業區變更

為旅館區）（調整計畫範圍、實施進度及經費）案」。

第 6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板橋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埔墘段12地號4筆土地）案」。

第 7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8 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水里主要計畫(配合水里溪南側整體開發地區細部計畫)案」。

第 9 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專案檢討)案報部審議編號第9案申請展延開發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第１０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鎖港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配合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新建工程)案」。

八、散會：中午 11 時 52 分。

第１０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鎖港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配合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新建工程）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澎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12年6月7日第139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澎湖縣政府112年8月24日府建城字第1120849632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澎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本案係配合馬公市第二衛生所新建工程，故請補充馬公地區各衛生所之服務範圍、區位分布與整體醫療資源規劃，並就第二衛生所現況使用情形、變更位置之選址評估、區位適當性、用地需求分析以及本計畫區是否有其他低度利用或閒置之公共設施用地等內容，以強化變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二、有關本案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認定個案變更程序部分，請依本部111年10月24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184061號函補充辦理情形與修正計畫書相關內容，並將向衛生福利部爭取預算補助之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敘明。

三、本案涉及農業區擬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部分，請詳為補充本案變更對民眾權益影響（如農業耕作、灌溉排水、建築物拆遷狀況等）與相關因應處理情形，以及農業主管機關就本案農業區變更影響之書面意見等，納入計畫書敘明。

四、請補充本案停車供給需求分析、停車空間規劃及交通進出動線規劃等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

五、計畫書修正事項：

(一)本案計畫書、圖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規定辦理，並將刊登報紙版面等資訊完整載列於計畫書審核摘要表，以資完備。

(二)請補充變更範圍環境敏感區之基礎分析資料。

八、散會：中午 11 時 52 分